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关于免试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实施办法（试行）

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录取是学系保证优质生源的重要工作，也是激励本科生努力学习的有效举措。根据《浙江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08年12月修订）浙大发本[2008]119号》和《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信电系发[2009]20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

1. 学系成立由分管副系主任、副书记、本科生教学办、研究生教学办有关人员组成的免试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副系主任共同担任组长，负责制订学系推免、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工作。
2. 学系成立两个本科专业推免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参与该专业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组成；负责确定学生面试和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3. 两个一级学科根据需要，分别成立免试研究生录取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的该学科教师组成。各复试小组要对本小组的复试结果负责，并对学生提出的疑义作出解释。

二、本科生推免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按照学校下达的各个类别（本校直博、科学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外推）推免生名额和毕业班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并公布各本科专业各个类

别的推免生名额。

2. 根据《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信电系发[2009]20号）》的本科综合成绩排名，按一定的比例确定各本科专业参加复试的学生名单。

三、本系本科生推免复试工作程序

1. 填报志愿类别：学生须按本科专业参加学系统一组织的复试，复试前学生需填报推免类别（本校直博、本校科学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硕士、外推）志愿，并注明是否服从分配。

2. 按序分组：将报名的学生，分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并分成若干小组参加复试，确保每一组的学生综合成绩相对平衡。

3. 复试方式和内容：复试方式为面试；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能力、外语能力等。

4. 推免总成绩的构成：由两部分组成，（1）本科大一—大三的综合成绩，占总成绩的80%；（2）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

5. 推免总成绩的排序：每组复试结果按名次排序，同一专业各组之间统一协调后给出复试成绩。各本科专业按推免总成绩形成名次排序。

6. 免研资格的产生：各本科专业以推免总成绩优先原则，结合学生志愿确定获得各类推免生资格的名单，以及各专业推免候补名单（不分推免类别）。直博推免生原则上需满足校研究生院有关直博生资格的规定。

四、本系推免生的录取

1. 直博生的录取

（1）学科及导师志愿填报：由系公布两个一级学科的直博生录取名额（含

本系、竺院、外系、外校），原则上不超过各学科当年博士生招生名额的 90%。获得直博生推免资格的学生选报一级学科并在所报一级学科范围内选择导师，并注明是否服从分配。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直博推免生不超过 1 名。

(2) 复试录取：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直博生录取复试；学科以推免总成绩或者录取复试成绩加推免总成绩优先原则（录取复试成绩占 20%），确定录取名单；在录取名单中根据学生志愿及导师意愿，确定导师。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可以在另一学科选择博士生导师，导师同意接收并经学科审核，确认录取。

2. 科学学位硕士的录取

(1) 学科志愿填报：由系公布科学学位硕士两个一级学科的本校免试生录取名额。获得本校科学学位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填报学科志愿。

(2) 复试录取：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科学学位硕士录取复试；学科以推免总成绩或者录取复试成绩加推免总成绩优先原则（录取复试成绩占 20%），确定录取名单。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可以选择另一学科，并经学科审核，确认录取。学生在所录取的一级学科中选择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本校科学学位硕士推免生不超过 1 名。

3. 专业学位硕士的录取

(1) 学科方向志愿填报：由系公布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所依托的两个一级学科本校免试生录取名额。获得本校专业学位硕士推免资格的学生填报学科方向志愿，并注明是否服从分配。

(2) 复试录取：各一级学科根据学生报名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复试；学科以推免总成绩或者录取复试成绩加推免总成绩优先原则（录取

复试成绩占 20%），确定录取名单。对于未被录取但服从分配的推免生，可以选择另一学科方向，并经学科审核，确认录取。学生在所录取的学科方向中选择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接收本校专业学位硕士推免生不超过 1 名。

4. 如推免生资格名单中学生放弃录取机会，或因不服从分配而未获录取，则相同本科专业推免候补名单中学生依次递补。

五、攻读外校（系）免试研究生的录取

获得外推资格的学生（即“外推生”）直接参加由所报考单位组织的复试，由所报考单位确定是否录取及录取类别。

六、名单的公示与上报

1. 学系本科生教学办负责公示各类推免生资格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并上报校本科生院。

2. 学系研究生教学办负责公示各类推免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名单，并上报校研究生院。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解释权归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本科生教学办和研究生教学办。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1 年 9 月 15 日